关于笔记本电脑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1N42509737020262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

地址： 宛平南路600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 上海美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（集中登记地）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0025-W00008625	苹果 MacBook Air 13 macOS 笔记本电脑	MacBook Air 13 macOS	1(台)	10999.00	10999.00
总价（元）		10999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10999.00	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壹万零玖佰玖拾玖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 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 工作日09:00~17:00
履行地点： 上海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沪闵路3210号设备科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 吴盛 18017311199
其他说明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：

卖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 (授权代表)：	法定代表人 (授权代表)：
地址： 宛平南路600号	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层（集中登记地）
电话： 021-34077629	电话： 13301803139
	开户银行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沙江支行
	银行账号： 11014255460007
	签约时间： 2026年02月10日